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4/01~103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99k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100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03	天天快樂	103/03/19 22:00~00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經營之天南廣播電臺103年3月19日22時至24時「天天快樂」節目播送廣告時間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2	民本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55k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108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08	無所不談	103/04/08 00:00~0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本廣播電臺 (AM855KHz) 103年2月11日22時至24時播送「無所不談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聽眾叩應對話之方式，順勢介紹長壽寶、褐藻糖膠、黑蒜頭、珍珠精、苦茶油、營養面霜、美白霜、襪子、發熱衣、芭樂茶、南瓜油、蜂膠、精力寶、化糖茶、五十肩得好、嗽得好、桑黃、血紅素等項商品及算命服務，節目中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及服務之價格、療(功)效、優待時間(至2月12日止)、服用方法、各地巡迴服務時間及25572255、25530899服務專線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前揭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；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3	澎湖風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321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09	快樂 GOGOGO	102/12/17 13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澎湖風聲廣播電臺(澎湖地區，頻率FM91.3MHz) 102年12月17日13時至14時播送「快樂GOGOGO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字第77號」(健康食品)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55-3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4/01~103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4	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7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3270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0	快樂GOGOGO	102/12/17 13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快樂廣播電臺（高雄地區，頻率FM97.5MHz）102年12月17日13時至14時播送「快樂GOGOGO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字第77號」（健康食品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55-3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5	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6.7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3272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0	快樂GOGOGO	102/12/17 13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澎湖廣播電臺（澎湖地區，頻率FM96.7MHz）102年12月17日13時至14時播送「快樂GOGOGO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字第77號」（健康食品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55-3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6	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8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327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0	快樂GOGOGO	102/12/17 13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歡樂廣播電臺（花蓮地區，頻率FM98.3MHz）102年12月17日13時至14時播送「快樂GOGOGO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字第77號」（健康食品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55-3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4/01~103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7	南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9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716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0	良友樂園	102/12/30 15:00~17:00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受處分人經營之南都廣播電臺（頻率FM89.1MHz）102年12月30日15時至17時於「良友樂園」節目播送「維兒爽面霜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述及：「……維兒爽面霜冬天抹了很好……洗完澡要抹面霜，可以保濕，避免冬季癢、不怕冬季癢，余藥師服務電話075336486……台南阿桑有問題都會打電話來問我，說過去洗澡後臉都會癢，所以洗完澡馬上抹面霜，就不會癢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，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並經廣告託播者余麗芬坦承屬實，此有該局103年4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10332861000號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0,000
8	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7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4851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1	寶島之聲	103/01/07 22:00~0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綠色和平廣播電臺播送「寶島之聲」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9	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321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5	快樂縱貫線	102/11/04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望春風廣播電臺（臺中地區，頻率FM89.5MHz）102年11月4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康食品(健食字第100號)—益力蔘膠囊」及「奈米治療床墊」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083-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4/01~103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10	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9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326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5	快樂縱貫線	102/11/04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全景社區廣播電臺（臺北地區，頻率FM89.3MHz）102年11月4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康食品(健食字第100號)—益力蔘膠囊」及「奈米治療床墊」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083-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11	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327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5	快樂GOGOGO	102/12/17 13:00~14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望春風廣播電臺（臺中地區，頻率FM89.5MHz）102年12月17日13時至14時播送「快樂GOGOGO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字第77號」（健康食品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55-3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12	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7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4852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5	台灣鄉土情	103/02/24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綠色和平廣播電臺（頻率FM97.3MHz）103年2月24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台灣鄉土情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介紹方式，推薦「舒酸寧蜂膠牙膏、銀纖維襪子、世界文化遺產DVD、皇恩乳膏、皇恩刺五加膠囊、皇恩普林錠、哈娜無患籽何首烏抗屑洗髮精、抗菌沐浴精、游小鳳歌唱40年紀念專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4/01-103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輯」等特定商品；詳細介紹說明產品功效、價格(舒酸寧蜂膠牙膏1打2,400元特別優待鄉親2,000元，另外特別贈送1打抗敏性牙刷；銀纖維襪子1雙200元，買1打2,400元優待2,000元；哈娜無患籽何首烏洗髮精跟沐浴精，買1罐450元，1箱6罐裝，6罐2,700元，特別優待2,000元，買1箱並送酵素濃縮洗衣粉；世界文化遺產DVD 1套1,680元；游小鳳歌唱40年紀念專輯1套1,500元)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(89763838)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13	濁水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834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5	不老俱樂部	103/01/27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濁水溪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1MHz）103年1月27日10時至12時播送之「不老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介紹商品及訪問來賓探討身體健康話題，並與聽眾叩應對話之方式，推薦「愛清優-U（精胺酸、一氧化氮）、蔗好清、B1」等商品；部分節目內容透過介紹前揭商品之療效、成分、價格、服用方式、贈品（CD）及電話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	罰鍰 NT\$9,000
14	愛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1139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15	鄉親大家好	103/02/16 22:00~0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愛苗廣播電臺（頻率FM102.3MHz）103年2月16日22時至翌日凌晨2時播送「鄉親大家好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介紹方式，推薦「保沈能膠囊、苦茶油、黑米、趕緊顧第2代」等特定商品；節目中除介紹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4/01~103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8	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7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131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29	快樂有約	103/04/05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快樂廣播電臺「快樂有約」節目播送廣告時間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8,000元（折合新臺幣2萬4,000元）。	罰鍰 NT\$24,000
19	神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9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135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4/30	健康加油站	103/02/12 14:00~16:00	傷害兒童身 心健康	受處分人經營之神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9.5MHz）103年2月12日14時至16時播送之「健康加油站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講述涉有性暗示之笑話，內容傷害兒童身心健康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
罰鍰： 8 件

警告： 11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89,000元